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5G通信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

建筑物沉降监测服务采购

# 项目概况

5G通信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项目位于重庆高新区金凤镇国家质检基地内，占地面积约34亩，建筑面积约1.7万㎡，包括检测车间、检测车间辅楼、调试车间3栋建筑物，建筑物层数分别为9层、2层、3层，结构形式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和钢结构，基础形式为旋挖桩，场地为强夯处理后的高填方场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公司要求

1.应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以下资质：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及甲级测绘资质。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均可），扫描件须清晰可辨。

3.公司业绩

提供供应商在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1项合同总金额不低于4.7万元的建筑物沉降监（观）测服务。

注：提供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若合同未体现以上项目情况的，还需提供项目业主证明材料并加盖业主单位公章，业主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二）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工程测量类高级工程师职称或工程测量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同时具备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供应商须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证、职称证、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保险缴纳时间至少包含从2024年3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1日止。

# 工作要求

1. 质量要求

需按设计图纸、现行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的要求完成建筑物沉降监（观）测服务，监（观）测前应编制方案后实施。监（观）测突然发生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

1. 监（观）测频率及周期
2. 基础持力层(或桩端持力层)为基岩时，每施工完四层结构观测一次，其它持力层每施工完三层结构观测一次，如建筑物总楼层低于四层，则建筑物中间层施工时至少观测一次。
3. 全过程观测时，竣工验收以后第一年内每隔3月对各建筑物观测一次，以后每隔6月对各建筑物观测一次，直到下沉稳定为止（当最后100d的沉降速率小于0.01～0.04mm/d时可认为已进入下沉稳定阶段）。主体结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的最短监（观）测时间不少于2年，如超过2年建筑物还未下沉稳定，需继续监（观）测，直至下沉稳定，各供应商报价时应将相关费用全部纳入报价总价内，结算不增加任何费用。
4. 施工过程中若暂停工，在停工时及重新开工时应各观测一次，停工期间可每隔2～3个月观测一次。
5. 若有基础附近地面荷载突然增减、基础四周大量积水、长时间连续降雨等情况，均应及时增加观测次数。
6. 结构施工期间，每次监（观）测间隔时间不得大于3个月。
7. 且还应满足《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等规范、标准的要求。
8. 监（观）测点

满足设计图纸、现行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行政主管部门文件的要求。

1. 监（观）测成果交付

每次监测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签章齐全的监测报告原件2份、光盘2份（内有监测报告扫描件及相关技术资料电子档文件）。

1. 安全责任

成交供应商应自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险、为作业人员提供安全设施、持证上岗等。如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不论任何原因，采购人均不负任何责任。

# 报价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4.7万元，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本项目报价采用含税包干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机械设备费、材料费、水电油费、运输费、制作费、交通费、利润、管理费、税费，包干费不随实施范围变化、总价调整、工作周期延长或缩短等作任何调整。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自身情况和市场行情等，自主填报包干费用。供应商报价前自行踏勘现场，参与报价的供应商不论是否踏勘了现场均视为已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情况足够了解，所有现场存在的或潜在的各类因素均已知晓。

# 成交原则

在符合项目采购要求、质量和服务的前提下，按报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供应商，如出现两个以上相同最低报价的，由提供业绩合同金额较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付款方式

（一）本项目三栋建筑物均结构封顶，且成交供应商完成对应的监（观）测，并移交相应的成果给采购人后，支付至成交合同总价的50%；

（二）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三栋建筑物的监（观）测全部工作，并移交相应的成果给采购人后，支付至成交合同总价的100%。

注：成交供应商应在每次申请付款时提供书面付款申请和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如未提供，则采购人不付款给成交供应商，且采购人无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发票，若因自身原因或者所开票据本身之问题造成采购人日后发生税收风险而产生经济损失，应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保持进一步提起法律诉讼权利。